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yiling368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1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9日院授人綜字第105003059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26

1050001733